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鄭珉  
電話：03-3033688#3785  
電子信箱：100343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坡地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1203674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水土保持施工監督管理品質，將對承辦監造技師實施計點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監造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水務局112年7月20日桃水坡字第112005727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落實水土保持監造責任，施工或完工期間倘有以下監造缺失，將對承辦監造技師實施記點：
  - (一)未依期限於「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平台」線上填報當週監造紀錄者，經輔導說明後屢犯者。
  - (二)相關會議應出席說明而未出席且未確實代理者。
  - (三)前次施工檢查缺失持續2次以上未於期限完成改善者。
  - (四)未依計畫施作而經裁罰者。
  - (五)未落實監造或紀錄不實者。
- 三、統計週期採年度計，本府視計點嚴重情形，將提高該承辦監造技師所監造案件之檢查頻率；另當年度計點累計達3次以上者，將依水保計畫審監辦法第27條及技師法相關規定，移送技師法主管機關懲戒。
- 四、有關水土保持施工監督管理行政宣導簡報資料(含：常見施工缺失態樣、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及技師法重申及本市行政管理新制措施等)，已置於「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平台」系統公告(<https://swc.tycg.gov.tw/>)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